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28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11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9年10月27日11时6分,美国和英国战机编队飞行,在尼尼微省摩苏尔以北地区投放五枚发热照明弹,引起当地居民惊恐不安。

请你出面与每日在非法禁飞区侵略伊拉克的国家和向美国和英国有关飞机提供基地设施的国家进行交涉,制止和防止这种不正当的行动,以免今后重演。这些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对公民财产造成破坏,并使许多人民惊恐不安。我还申明,按照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有法定权利就这些飞机的行动所造成的破坏提出赔偿要求。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